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9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下午5時15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邱琦錦

四、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執法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執法小組就今年與去年同期之交通壅塞時間、事故件數、民眾陳情及違停取締等資料進行比較，以檢視各項措施之執行成效。
2. 請執法小組針對原預估壅塞路段與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檢討，分析今年實際發生壅塞之路段是否與原先預估一致，有無新增壅塞路段，或因道路新闢、替代道路及相關疏導措施，使原預估壅塞路段之交通狀況獲得改善，並將分析結果作為明年度交通疏導規劃及壅塞路段預估之參考。
3. 有關即時路況資訊發布情形，請執法小組彙整今年發布次數、使用管道及觸及成效等資料，並評估相關資訊發布對交通疏導之實際效果，作為規劃後續連假交通疏導措施參考。

七、 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執法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執法小組持續研議精進作為，加強事故防制。

（二）工程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工程小組（交通局）於中央相關會議適時反映，

研議簡化計畫審查程序，建請中央依經費額度或案件規模訂定分級審查機制，達一定額度以上案件送中央審查，其餘案件授權地方政府自行審查後執行，以縮短行政作業時間並加速後續工程推動。

（三）監理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請監理小組（公運處）加速辦理路口未停讓行人稽查。
2. 請民政局將各區高齡駕駛人應換照、未換照及繳回駕照等相關統計資料轉知各區公所，並請各公所於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時加強宣導換照及鼓勵繳回駕照。

（四）教育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教育小組（校外會）掌握各大專院校交通安全宣導內容，檢視現行宣導資訊是否具體及切合學生需求，並視需要提供相關宣導素材或資訊，以協助學校精準呈現宣導重點。

（五）宣導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六）綜管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綜管小組（交通局）持續追蹤 A1 事故地點工程改善前後之事故變化情形，如改善後 A1 或 A2 事故仍有增加，請進一步分析事故成因，並於工作圈會議討論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

（七）總結

林佐鼎教授：

1. 建議監理小組將高齡換照相關統計資料增列百分比,以利掌握各區換照情形及比例高低。
2. 請教育小組檢視簡報及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素材之號誌圖示是否符合實際號誌配置,避免提供錯誤資訊,以確保交通安全教育內容之正確性。
3. 肯定教育小組推動行人過馬路舉手示意之宣導作法,建議持續加強推廣。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主席結論：感謝各小組在道安工作上的努力，請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措施，共同讓本市的道路更加安全，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